

陕西省丝路创客协会

陕丝创协（2025） 12 号

关于举办第四届“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为积极响应国家对科技创新与高质量人才发展的高度重视，持续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融合的战略布局，全面营造有利于青年施展才华、探索实践的创新创业环境，第四届“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于2025年8月至12月举行。大赛旨在培育面向未来的青年创客力量，弘扬敢闯敢创的时代精神，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深度衔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逐光而行，创见未来

二、组织结构

主办方：“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陕西省丝路创客协会

协办方：中国鲁班集团
海南童雄达投资集团

吉林市就业创业促进会
长新创谷人才创新基地
南京毅行科技有限公司

三、参赛及作品要求

(1) 参赛人员范围：本届赛事面向中国境内高等院校在读学生（含全日制专科生、本科生、全/非全日制研究生），以及在科技成果转化或创新应用方面具备实践经验的创业团队及个人。港澳台地区及海外参赛团队原则上不在报名范围内。

(2) 作品提交规范：曾获得历届奖项的项目原则上不得重复参赛，若仍提交报名，组委会将重点审核其是否在内容、结构或技术方案上作出实质性调整。

(3) 报名材料组成（见附件）：信息统计表（必交）、商业计划书全文（必交）、路演PPT（必交）、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或支撑性材料（选交）。

(4) 组队与指导要求：参赛不限专业背景，允许个人或组队报名。每队人数不得超过8人，可跨专业、跨院校自由组队。每支队伍可配备至多2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须为参赛成员所在高校的在编教职员工，所有队员与指导教师信息将在证书中予以标注。

(5) 信息调整说明：如因特殊原因需变更团队成员或指导教师信息，请及时与组委会联系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文末邮箱。大赛正式启动后，非经审核同意的信息更改请求将不予受理。

(6) 项目类型与方向：参赛项目应具备较强的技术支撑与市场可行性，鼓励运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先进技术，服务国家数字化转型与社会民生发展。重点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教育、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慧社区、智能穿戴、智能文娱、智慧家庭、语言科技等。

(7) 合规性要求：所有参赛项目须保证真实有效、内容健康、来源合法。参赛方须对项目的知识产权、专利权及资源归属具备明确权利，严禁抄袭剽窃、虚构数据、侵犯他人权益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发现违规情况将立即取消参赛资格，相关责任由参赛团队自负。

(8) 解释权归属：本竞赛章程如有未尽事宜，由“创祿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负责最终解释。

四、竞赛形式

本届大赛设立“赛区选拔赛”与“全国总决赛”两个阶段，采用分区评审与集中答辩相结合的形式推进。

(1) 赛区选拔赛阶段

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10月25日，参赛团队根据所属区域划分，向对应赛区提交参赛材料。评审工作由专家组通过线上评阅方式开展，重点审核项目的创新性、可行性、团队协作与落地潜力。

本阶段将综合评分结果淘汰50%的作品。按评分高低分别评出赛区金奖、银奖、铜奖，比例分别为15%、15%、20%，不

设优胜奖及参与奖，每个赛区金奖项目获得全国总决赛参赛资格。

赛区划分表

东北赛区	黑龙江省、吉林省、辽宁省、内蒙古自治区
中部赛区	山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安徽省
东部赛区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东省、江苏省、上海市、浙江省、福建省、广东省、海南省
西部赛区	重庆市、四川省、广西壮族自治区、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西部、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青海省、西藏自治区

(2) 全国总决赛阶段

进入总决赛的团队将于11月上旬进行项目集中展示（具体时间与形式以组委会发布为准），团队须通过现场答辩或线上路演方式，系统呈现项目研发过程、技术应用与落地方案。专家评审团将依据创新水平、实施能力、市场潜力与答辩表现评定奖项，设置全国金奖、银奖、铜奖，评定比例为20%、30%、50%。

五、竞赛时间

2025年8月15日—2025年12月30日

(1) 赛区选拔赛：即日起至10月25日提交作品，选拔赛评审结果预计于10月上旬在官方渠道公布。

(2) 全国总决赛：总决赛拟定于2025年11月中旬举行，具体形式及安排将由组委会另行通知，并通过官方渠道公布。

(3) 证书发放：所有奖项将在12月完成确认，组委会将统一发放电子版荣誉证书，并安排奖金发放，为提升效率与环保水平，本届大赛不提供纸质证书。

六、奖励办法

(1) 本届大赛坚持“以赛促创、以赛促就”的宗旨，组委会将联合评审专家及投资机构，拟从参赛项目中遴选出10至20个具备较强落地潜力与产业化价值的优秀作品，纳入重点孵化支持范围。入选项目团队将由组委会专人对接联络，后续将围绕资金扶持、资源对接等事项开展孵化推进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项目负责人。

(2) 对于未被主动联系的项目，若团队已具备实际落地需求，亦可主动向组委会申请支持，组委会将提供人脉资源与合作渠道的对接服务，助力项目持续发展。

(3) 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奖、银奖团队可以由组委会推荐，获得直通陕西省“丝路杯”高校创客大赛决赛名额。同时全国总决赛中获得国家级金奖的团队，其指导教师将被授予“优秀指导教师”称号，并由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予以表彰。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大赛相关通知、报名指引、组织方案及技术文档请登录官网查询与下载，同时本次大赛公布结果将会在公

众号（创祎青年科创营）、比赛网站（赛汇网）等官方渠道发布。若其他转载信息与官网内容存在不一致，均以官网发布内容为准。

（2）本次大赛所有赛事后续公告、函件及相关文件均由“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统一发布，本规程的最终解释权归“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特别提示：本届大赛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组委会名义开展收费服务，任何涉及培训费用、证书制作费、材料指导费等内容的收费行为均与组委会无关。请各参赛团队提高防范意识，务必通过官方渠道获取权威信息，因轻信非官方信息而产生的损失由相关责任方自行承担。

八、联系方式

竞赛QQ群：1013449907

邮箱：chuangyizuwaihui@163.com

“创祎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

